

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责任险  
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编号：SDGP37152100020240200023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YGZFCG-2024-108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40103

采 购 人：阳谷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7
第四章	项目说明 .....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402000239

阳谷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4010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YGZFCG-2024-108

项目名称：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责任险服务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	8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阳谷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名称）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本项目允许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参与，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提供总公司或省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或省公司的唯一授权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31日09时00分至2024年8月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635-8680188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谷县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阳谷县北环路 1 号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方式：0635-51061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北路 61 号

联系方式：0635-86801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635-8680188

发布人：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阳谷县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阳谷县北环路 1 号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635-510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635-8680188
3	项目名称	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4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80万元。投标人的总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li> <li>3. 供应商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名称）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li> <li>4. 本项目允许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参与，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提供总公司或省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或省公司的唯一授权书。</li> <li>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8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li> <li>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名称）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li> <li>3、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提供总公司或省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总公司或省公司的唯一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li> </ol>

	<p>4、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见附件）（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5、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p> <p>6.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p>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按6.3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2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3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p>
--	---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见附件）</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p> <p>9、《信用记录承诺》（见附件）。</p> <p><b>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原件。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6项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第7-9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或在电子标书系统中填写、电子签章）。</b></p> <p><b>【其中，第6.3项如为网上打印的凭证，黑章视为原件】。</b></p> <p><b>②评审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现场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b></p> <p><b>③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经审查不合格均视为无效投标。</b></p>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答疑回复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2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6606356276@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b>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b>，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p>

		<p>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 48 小时内。
12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15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b>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b>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18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1、磋商时间：详见公告。</p> <p>2、磋商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网址：<a href="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3、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p>

		<p>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4、特殊情况：</p> <p>如需递交电子U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明标”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24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有关服务要求。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开户单位：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兴华支行 帐号：15852001040026558
27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有关事项	无
28	其他	<p>一、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磋商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具体详见附件操作手册。供应商预留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p> <p>四、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0	重要声明	<p>1、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 (<a href="http://www.lczfcg.gov.cn">www.lczfcg.gov.cn</a>)。</p> <p>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2023 年受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司不能参加该项目投标。</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p>

	<p>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p> <p><b>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b></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p> <p><b>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b></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	--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
--	--

		<p>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阳谷县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二）磋商保证金：无。

### （三）报价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

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3、磋商文件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在系统内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1 报价函；

1.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3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4)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1.4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 工作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 服务承诺（详细描述服务计划、人员安排等）；

(4) 技术响应表（附件）；

(5)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等；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5 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四)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 五、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3 报价要求：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的范围：供应商所填投标价格（包括总价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服务的现场勘察费、测绘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车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1.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2、联合体报价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文件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前附表要求递交。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 2、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标识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

(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3)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

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开标形式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详见前附表。

4.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3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八、磋商

### 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3、磋商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并填写资格审查表。

###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内容的符合性审查。

3.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报价的；
- 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有重大偏离的；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最终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供应商代表拒不认可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3.3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具体详见采购公告。请仔细阅读并理解。

供应商预留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

注：在原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 3.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5 综合评分

具体评审方法如下：总分 100 分。考评的因素包括报价因素、技术部分、商务部、规范性等方面；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为评委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评分表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50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技术部 46 分	服务方案及承保流程 6 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是否具体、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 1-3 分； 2、投标人承保服务流程是否清晰合理、承保流程方案是否切实可行、阐述是否全面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1-3 分。
	理赔服务措施 3 分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完善明确得 1-3 分。
	理赔流程 3 分	1、投标人理赔服务流程清晰合理、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叙述详细、清晰、全面，得 1-3 分；
	全过程控制 3 分	1、有严格的全过程控制措施，进度安排计划详细、合理，有详细、科学合理的时间安排，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服务有效实施，1-3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	<p>1、服务工作要点和工作难度分析到位明确，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全面，方案详尽细致，应对之策完整，可行性强，1-3分。</p> <p>2、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1-3分。</p>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6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可行，1-3分。</p> <p>2、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对项目的理解、描述、关系阐述明晰、分类合理，1-3分。</p>
	理赔时效 3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理赔支付流程清晰合理、切实可行及支付时效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突发情况处置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处置原则、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考虑是否全面、细致，处置原则、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方法内容是否科学、可行、全面，1-3分。
	人员团队配备 6分	<p>1、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负责人进行综合评价。具有项目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业务能力（管理经验、服务等经验），进行横向比较，得 1-3 分。</p> <p>2、服务团队及团队水平，人员配备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根据是否具有项目服务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业务能力等进行横向综合评价，1-3 分。</p>
	管理制度 7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是否具体、合理、可行、全面等酌情得 0-3 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方案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0-2 分；</p> <p>3、投标人管理模式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管理模式各环节描述清晰、模式新颖，得 0-2 分。</p>
资信部分(4分)	业绩 4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业绩，仅限供应商自有服务的医责险业绩（同一机构算一项业绩），

		<p>每提供完整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b>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必须为市级及以上部门官方网站，网址清晰），缺项不得分。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计分。</b></p>
--	--	---

4、定标原则：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政策优惠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4）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5）供应商未派出代表参加公开报价或磋商过程；

（6）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7）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8）供应商串通报价；

（9）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0）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

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磋商纪律

（1）磋商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

外。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磋商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 在公开报价、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磋商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 十、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_\_\_\_\_（甲方）所需\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合同款支付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风险：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质量

-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2、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成果交付使用前，由甲方验收。若不满足甲方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

3、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九、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后续服务。

2、其他后续服务内容：\_\_\_\_\_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

####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总额每日 0.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应按调整金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代理机构一份，财政部门\_\_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需求

#### （一）医疗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保险责任）

1、本次采购的医疗责任保险，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2）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造成患者损害的：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其近亲属充分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的；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

（3）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

（4）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患者损害的。

（5）医务人员进行医疗美容活动造成的人体器官功能障碍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或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者或其近亲属的适当经济补偿（以下简称公平原则），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项下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患者的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特别会诊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兹经双方同意，特此明确，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对患者实施的符合相关诊疗规范的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不属于被保险人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

6、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本项目医疗责任保险无免赔额（率）。

### （二）保障的医务人员：

是指在被保险医疗机构执业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在本保险合同中，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进修生、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进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与被保险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来自同一医疗集团或同一医疗联合体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参加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务人员。

在本保险合同中，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按照《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办科教发[2008]45号）在临床带教教师或指导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诊疗活动的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

### （三）赔偿处理

对于医疗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中所指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1.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 造成患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赔偿处理第一条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

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3. 造成患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赔偿处理第一条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4. 对患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I级伤残	100%
(二)	II级伤残	90%
(三)	III级伤残	80%
(四)	IV级伤残	70%
(五)	V级伤残	60%
(六)	VI级伤残	50%
(七)	VII级伤残	40%
(八)	VIII级伤残	30%
(九)	IX级伤残	20%
(十)	X级伤残	10%

5.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1) 医患双方自行和解协议书；
- (2) 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下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的调解协议；
- (3) 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 (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调解；
- (5)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四) 法律依据及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的特别约定

1、兹经各方同意，特此明确，若本项目方案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废止或被其他法律所替代的，则本项目方案依据的法律基础以国家新的法律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2、兹经双方同意，特此明确，关于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根据当地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本约定与前述“（三）赔偿处理”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 （五）责任限额

1、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医患纠纷调解组织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2、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责任限额在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以外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责任限额。

3、保险人所承担的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按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限额。

保险合同所指特别会诊费用仅为超出被保险人医疗水平时，以被保险人名义外请医务人员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会诊费用。

4、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所承担的法律费用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计算。

5、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所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为限；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六）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七）释义

本项目方案中有关名词的释义如下：

1、**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该段时间内发生且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本保险合同中诊疗包含护理工作，护理工作主要是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下述行为：密切观察患

者的生命体征和病情变化；正确实施治疗、给药及护理措施，并观察、了解患者的反应；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提供照顾和帮助；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3、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诊断、治疗活动：（1）有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检查和治疗；（2）由于患者体质特殊或者病情危笃，可能对患者产生不良后果和危险的检查和治疗；（3）临床试验性检查和治疗；（4）收费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

**4、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5、义诊：**是指按照《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的要求，无偿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活动。

**6、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指与本保险合同配套成立的在司法部门备案的专业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主要负责为被保险人提供免费的医疗纠纷案件调解服务。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由患方、被保险人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方签署的调解协议书，作为保险人的理赔依据。

**7、发现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自保险期间到期日后的一段时间。对于保险单追溯期内或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若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该时间段内（即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8、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赔偿处理中心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八）动态优化

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甲方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及条款进行评估，吸收借鉴市场上出现的更优保障条件。各方同意，每年可由甲方发起，根据各方商讨结果对本产品修订一次。根据修订结果，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注册修订后的条款。

### （九）其他

乙方同意医疗机构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尸检费），由乙方承担，并先行垫付。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疗纠纷且和解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案件，二级医疗机构可采用简易程序处理，自行与患者达成和解赔偿协议，但每家二级医疗机构不超过医疗机构交付总保费的 5%（二级医疗机构简易程序限额最低为一万元）。

### （十）特别条款：（1）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 （2）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十一）效力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效力高于特别条款和基本条款，特别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 承保服务：

- 1、负责阳谷县人民医院医责险保险方案提交、项目运作等工作；
- 2、负责提供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承保、售后理赔咨询等服务；
- 3、办理投保、续保、批改、退保等工作；
- 4、做好保单审核和送达工作；
- 5、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转移需求，提出优化和改进保险方案的建议；
- 6、制作并发放保险服务手册，
- 7、聘请各方面专家集中为具体项目进行风险管理培训；
- 8、根据具体项目运营状况，提出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建议，当好项目责任单位的风险管理助手。
- 9、人员配备：成立服务小组，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协助医院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确保理赔的顺畅进行、快速、高效。

### 理赔工作要求

- 1、积极开展理赔服务工作。聘请相应专业背景和相应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多方调解，快速化解纠纷；协助、指导争议案件索赔申请人对索赔材料进行准备、收集和提交；涉及法律诉讼的，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诉讼、仲裁等事务工作；全程跟踪赔案处理进程，督促保险赔款尽快落实。
- 2、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报案，提供保险咨询服务。
- 3、提供简易理赔通道：针对小额（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时自行确定小额的具体数额，但至少不得低于 1 万元）赔偿案件，年度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2 万元，医患协商认可后，保险人应具有快速理赔通道，能快速出单，保证案件及时案结事了。
- 4、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案件后，如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保险人应派理赔人员参与各级人民法院或人民调解机构组织的调解，并认可调解过程中被保险人与受害方共同签订的调解书。

### **风险管理工作要求**

提供风险管理、事故预防和保险咨询等服务。本院医疗事故的调解与处理已委托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须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做好相关配合。

### **保险服务具体**

- 1、医责险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不高于 200 万。
- 2、医责险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不高于 40 万元。
- 3、医责险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不高于 10 万元。
- 4、医责险承保公司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协助准备资料及调解理赔。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如系统中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两种格式均予认可。）

### 一、报价函

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3、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5、我方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说明：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且必须保证其真实性，供应商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诉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sup>①</sup>。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磋商）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无需附查询截图。

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会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留存），对列入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无效标处理。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会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当日。

## 三：报价文件

##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2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_____（是否满足）	
3	项目负责人：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

2、电子文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模块中，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均填写“0”。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单位：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 4、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四、技术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工作方案、服务承诺、措施等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证书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五、商务文件

附件：

###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否（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是否提供：是（ ） 否（ ）	
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提供总公司或省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总公司或省公司的唯一授权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是（ ） 否（ ）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格审查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1、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2、此证件统计表仅供供应商参考，

如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规定为准。3、将此表上传至【评审表格】模块中。

### 附件：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业绩，仅限供应商自有服务的医责险业绩（同一机构算一项业绩），每提供完整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b>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必须为市级及以上部门官方网站，网址清晰），缺项不得分。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计分。</b>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1				
2				
<b>业绩合计得分</b>				____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 1、本表格为参考格式，如与评审办法内容不同时，以评审办法为准。
- 2、此表根据投标人需要可以扩展。
- 3、请将此表填写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表格】模块中。

##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